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566號

聲 請 人 中 誼 埔 頂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江涯

訴訟代理人 吳宏城律師

黃若婷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桃園市政府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等事件
（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37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2118號），聲
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六萬元（即上述事件各
新臺幣三萬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邱 瑞 祥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黃 明 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曾 韻 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